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提議案。
5.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6. (a) 重選及推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劉烈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譚文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杜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推選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推選徐海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姚小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黃江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重選曾之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批准董事之酬金。

7. 重選下列監事：

(a) 郎加先生；及

(b) 孔雪屏女士。

8. 考慮並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股本注資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題為「視為出售信安權益的關連交易」的通函（「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詳述）及股本注資（於關連交易通函內詳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理想或合宜的任何步驟。」

特別決議案

9.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兩者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在下列條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其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大會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日登記的H股股東還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日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還有權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舉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 (c) 任何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參加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法將上述回條交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5.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大會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鈇、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